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投票表決結果、派發末期股息、
委任非執行董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茲提述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及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更改會議地點公告。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阜成路73號裕惠大廈A座3層303會議室舉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6,008,471,024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2020年度預算。	154,812,278,713 (99.989904%)	15,632,050 (0.01009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154,776,924,762 (99.948053%)	80,444,001 (0.05194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3.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154,770,604,069 (99.943975%)	86,758,694 (0.05602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4.	審議及批准買彥州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買彥州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153,722,636,567 (99.278968%)	1,116,439,698 (0.72103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5.	審議及批准鄧實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鄧實際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54,425,562,631 (99.738608%)	404,713,634 (0.26139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148,406,873,599 (95.834811%)	6,450,084,964 (4.16518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7.	日期為2020年4月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7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本各20%的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增加註冊資本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對註冊資本的增加。)	134,649,130,961 (86.955950%)	20,198,387,602 (13.04405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已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73號裕惠大廈A座3層303會議室舉行。本公司於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當日之已發行H股份數目為46,663,856,00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H股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部份。	19,054,358,980 (74.642965%)	6,472,974,964 (25.35703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2020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投票的監票人。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已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73號裕惠大廈A座3層303會議室舉行。本公司於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當日之已發行內資股份數目為129,344,615,024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部份。	129,344,615,024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投票的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455元(相等於每股0.015894港元)(稅前)予2020年6月2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H股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915412元兌1.00港元)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末期股息預期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支付日」)。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0年6月2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19年建議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0年6月2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其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0年5月27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港股通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支付日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而相關末期股息單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對於本公司港股通股東，本公司將於支付日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將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支付給港股通股東。

委任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買彥州先生（「買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本公司將與買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領取董事薪酬。

買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買先生曾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福建省分公司總經理、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買先生是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買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00050）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62）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預託證券於美國OTC Markets Group Inc.上市）非執行董事。買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鄭州大學，於2002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並取得電子與信息工程碩士學位，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截至本公告日期，買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買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鄧實際先生（「鄧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本公司將與鄧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將參考鄧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他的薪酬。

鄧先生，65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他於1983年8月至1994年6月先後任職於北京市規劃局測繪院人事科、國家經委企業局、國家體改委企業司、國家計委企業管理司、國務院生產辦企業局、國務院經貿辦企業司等政府部門。他於1994年6月至2003年5月先後任國家經貿委企業司勞動分配處處長、企業司副司長、企業改革司副司長，於2003年5月至2008年12月先後任國務院國資委企業改組局（全國企業兼併破產辦公室）副局長、局長。鄧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4年12月其退休時曾先後於國家開發投資公司擔任包括董事在內的數個高級管理職務。鄧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是一位高級經濟師。

截至本公告日期，鄧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鄧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買彥州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實際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及關連交易委員會委員。上述委任均自2020年5月21日起生效。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之公告，於買先生及鄧先生的委任自本公告之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經重新符合(i)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及(iii)香港上市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買先生及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佟吉祿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佟吉祿（董事長）及顧曉敏（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董昕、買彥州及張志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澄、謝湧海及鄧實際